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云、冀志斌、唐学锋

2023 年 4 月 24 日